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8年4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8年5月10日

專責人員：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31

e-mail：fbm_a10224@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重要成果 (係指本處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p>	<p>※108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供便民、溫馨多元的殯葬服務</p> <p>(一) 持續推廣聯合奠祭及基督教、天主教儀式聯合追思禮拜服務。</p> <p>1、提升聯合奠祭軟硬體服務設施，簡化奠祭流程，減少民眾治喪費用，105年2月23日起，聯合奠祭改為每週二、三、四上午於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辦理，必要時加開場次。105年1-12月辦理158場次，服務1,334位亡者，106年1-12月辦理202場次，服務1,594位亡者，107年1-12月辦理218場次，服務1,732人，108年1-4月辦理75場次，服務590人。聯合奠祭連環祭107年1-12月共549位，108年1-4月共195人；聯合奠祭連環祭(派車)自104年8月4日開辦至12月共16位，105年1-12月共105位，106年1-12月共173位，107年1-12月共180位，108年1-4月共70人。</p> <p>2、本市倡導「簡葬」「節葬」新觀念，首創全國，開辦場基督教、天主教專屬宗教儀式聯合追思禮拜。緣於佛道教儀式如誦經、辭生、放手尾錢等儀式，與基督教、天主教宗教儀式有很大差異，因此於今年4月21日、5月12日試辦2場基督教、天主教儀式專屬場次，獲得民眾良好口碑，6月份起每月兩週辦1場，每場8名，固定於每兩週五上午同在景仰樓至真三廳辦理。</p> <p>3、106年1-12月「聯合奠祭」辦理總場次202場，參加人數1,594人。其中基督教天主教專屬場次18場次125人。</p>
--	---

4、107年1-12月「聯合奠祭」辦理總場次218場，參加人數1,732人。其

中基督教天主教專屬場次之情形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場次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人數	12	16	16	16	14	13	14	24	16	16	16	16

6、108年1-4月「聯合奠祭」辦理總場次75場，參加人數590人。其中基督教天主教專屬場次之情形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場次	2	2	2	2								
人數	11	12	16	16								

(二) 推動多元化環保葬法

1、多元環保葬推動成效：為提升民眾選擇環保葬法之意願，殯葬處持續進行環保葬區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維護環保葬區；104年9月25日於詠愛園樹葬區內增設並啟用留心庭及桐心庭兩區，並於106年4月4日啟用金鈴園及紫雲庭。108年4月樹葬234人、花葬152人，92年開辦至今累計灑葬296人，樹葬14,988人；102年10月27日至今累計花葬5,957人。103年起海葬常態化，105年計辦理9場次，共132人參加，106年計辦理9場次，共114人參加，自92年開辦至108年4月份累計海葬913人。另闢建國內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自96年11月14日啟用，108年4月計有104隻寵物實施灑葬，共計累積8,190隻寵物灑葬。

2、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為鼓勵民眾自臺北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中遷出並實施環保葬，臺北市已訂定「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並於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申請人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靈骨塔遷出骨灰者發放1萬元，遷出骨骸者發放2萬元，臻愛樓遷出骨灰者發放2萬元。截至108年4月30日，已有251人申請，共核發鼓勵金271萬元。

3、預立環保葬意願書：104年9月25日起正式推出「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服務，民眾可至臺北市民e點通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或至本處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陽明山臻善園、富德靈骨樓服務台辦理申請「預立環保葬意願書」，申請完成後，未來若申請人往生後親友為其申請本處各項服務時，本處人員登入殯儀管理系統後會自動顯示其曾預立環保之意願，本處同仁將提醒其親友或為其辦理後事之業者，請其尊重申請人之意願。截至108年4月30日，已有759人申請。

（三）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

96年啟動懷恩專車，目前提供「捷運新店線公館站」、「捷運文湖線六張犁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接駁至第二殯儀館，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103年1-12月計474,603人次。104年1-12月計服務506,223人次。105年1-12月計539,510人次，106年1-12月計625,055人次，107年1-12月計654,334人次，108年1-4月計207,596人次。

（四）死亡次日起7日內火化優惠措施

102年1月1日起推行設籍本市之民眾，於死亡次日起7日內完成火化者給予火化費免費，外縣市減半收費之優惠措施，103年共計有2,793位，104年至12月底共2,864先行者於7日內火化，105年1-12月份共2,909位亡者於7日內火化，106年1-12月份共3,102位亡者於7日內火化，107年1-12月份共3,426位亡者於7日內火化，108年1-4月份共1,250位亡者於7日內火

化。

二、陽明山臻愛樓一櫃多罐新措施：

- (1) 為保障本市往生市民權益，陽明山臻愛樓寄存限制為本市往生市民，惟為紓解本市櫃位不足的壓力，也回應民眾想把不同居住地除籍之父母、親友骨灰放在一起的期待，自105年4月25日實施一櫃多罐新措施。
- (2) 105年4月25日至108年4月底累計申請櫃位數394，骨罐數866罐。收費基準為第一罐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收費，使用第二罐以上，每增加一罐以第一罐四分之一計收使用費。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殯葬設施永續更新

(一) 公墓區整理遷葬工程

為促進都市發展及提高居住環境品質，本處分期、分類全面清理濫葬及持續辦理列管公墓遷葬。103-104年辦理之「景美第11、北投第3及南港第6公墓區整理遷葬工程」已於104年7月完工；「103-104年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葬工程」於104年12月完工；104-105年辦理之「景美第1公墓區整理遷葬工程」已於105年12月9日完成遷葬。106年-107年辦理之「大安6、8及木柵7公墓遷葬工程」，已於2月13日公告遷葬請墓主自行遷葬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遷葬工程分為兩部分工程辦理施作，分別為「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範圍之墳墓起掘工程」工程標案及「大安第6及木柵第7公墓區整理遷葬工程」工程標案。「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範圍之墳墓起掘工程」已於106年12月21日竣工。「大安第6及木柵第7公墓區整理遷葬工程」於1月31日開工，2月22日完成墳墓清查，2月26日起進行墳墓起掘作業，3月31日完成人工起掘墳墓，4月1日機械進場施作臨時防災設施及機械協助起掘。5月中旬起施作擋土排樁及擋土牆。排樁於6月上旬完成，滯洪沉砂池及擋土牆於8月完成。餘排水溝、立體網護坡、階梯、步道、欄杆及喬灌木植栽等工項於9月底施作完成，施工廠商並於9月30日完成，接著積極施作木柵7工區之滯洪沉砂池等水保設施。本工程預計12月10日完工，因當地里民反應需增加部分工項，已於12月11日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工期延至108年1月5日。另依議員協調案結論，辦理崇德街既有側溝改道排水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計畫於12月24日送達水利處，俟核定後方能施作分流排水溝。因已無工項可施作，工程於108年1月2日起停工，俟改道排水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後復工，屆時將儘速施作僅剩之分流排水溝工項。水利處108年1月24日核

定排水計畫審查完成，工程1月26日復工，1月29日完工，2月13日竣工查驗，3月21及25日初驗，初驗結果不合格並要求廠商於4月8日改善完成，4月9日辦理初驗複驗，同日複驗合格後，於4月25日辦理正式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並要求廠商於5月6日改善完成，5月7日辦理驗收複驗。「大安9、古亭10及內湖11公墓遷葬工程」墓主自行遷葬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4月1日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4月2日簽准免召開評選審查委員會議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4月9日函送評選審查委員派聘書函。4月11日弘郁配合最有利標函送修正後預算書圖，本處據此辦理採購作業簽報，4月24陳核可後，4月26日親送發包中心。5月2日發包中心檢送缺失一覽表。5月6日檢送發包中心修正後招標文件。5月8日上網招標，等標期16日，預計5月24開標。截至108年5月6日止民眾自行起掘暨補償費救濟金核發情形：(一)大安第9及古亭第10墓區起掘42件，內湖第11墓區起掘107件。(二)補償費核發30件，發放金額246萬3,625元；救濟金0件，發放金額0元。以上共計30件，總計核發246萬3,625元。

(二) 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選擇

每年辦理殯葬業者評鑑，以協助治喪民眾篩選出優質殯葬服務業者，於殯葬管理處網站 (<http://mso.gov.taipei>) 提供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名單及各年評鑑優良業者名單，以確保市民之權益。

(三)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 1、第二殯儀館係於民國68年建置，為本市主要治喪服務設施，惟屢獲市民反映建物外觀老舊，遇旺日禮廳一位難求。為改善二殯設施老舊及因應未來治喪容量不足，在維持二殯治喪服務運作的條件下，採分期整建。
- 2、受限於二殯腹地不足情形，依委託規劃設計單位建議採拆除館區舊建物、整建為殯儀設施立體化新大樓方式，即新建大樓地下層為遺體化妝室、冷凍櫃等殯殮空間，地上層為殯儀禮廳等奠祭空間之配置；又為破除民眾對傳統殯儀館廟宇形式及陰森恐怖的印象，新建大樓採新穎明亮現代感的建築體外觀。
- 3、一期工程於102年9月23日開工，105年12月5日新大樓(景仰樓)正式啟用，11間新禮廳於12月底全數開放提供民眾辦理告別式。餘6間舊乙丙級禮廳拆除劃設停車位工程於106年7月21日開工，新工處於106年10月30日辦理查驗、107年5月15日驗收合格、107年7月17日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107年9月13日新工處完成竣工結算及撥款，已完成各階段工程竣工結算及工程經費核銷，108年1月3日新工處來函移回委託技術服務最後一批支出憑證及剩餘經費，本案完成結算。
- 4、二期工程比照一期工程亦委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105年11月11日委託規劃設計標案決標，106年9月30日本府審議核定都市設計準則，新工處於106年10月16日召開規劃報告審查會議，新工處106年11月21日備查修正規劃報告，委辦設計廠商接續辦理初步設計作業。106年12月29日、107年1月3日申辦二階都審，107年2月6日進行都審幹事會議審查，107年4月26日進行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會同意修正後辦理核備，委辦設計廠商調整圖說後於107年5月29日申請核備

事宜，107年6月29日本府函覆都審准予核定，107年8月13日新工處函覆同意備查初步設計作業。107年8月31日委辦設計廠商提送細部階段設計成果圖說予新工處預審、107年10月12日補送相關圖說，107年11月7日新工處召開細設圖說審查會議，107年12月21日委辦設計廠商提送修正細設圖說。108年1月25日至29日公開展覽書圖資料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108年2月27日委辦設計廠商提送修正發包文件，復依108年3月13日建築結構外審結果修改發包圖資，新工處預計5月13日將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 5、另建造執照部分於107年10月1日掛件，本市建築師公會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協審，續於107年11月14日提送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進行第1次結構外審，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108年1月8日第2次結構審查，委辦設計廠商108年1月30日抽換建造執照圖面，108年3月13日第3次結構外審完成後，移回市府建築管理處抽查。108年3月22日建管處通知尚有基地無面臨計畫道路建築線指示及新建大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諮詢等問題待釐清，本處於108年4月1日拜會建管處確認補正書圖待處理事項。

(四) 海葬常態化

本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每年5月份共同舉辦三市聯合海葬，因三市聯合海葬每年僅1場次，部分民眾希望能多加場次以增進海葬報名意願。本市殯葬處自103年起實施聯合海葬常態化，103年共計辦理4場海葬，計有100位先行者參加。104年辦理4場次，計有105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因過去2年每年僅有4場次，部分民眾表示每場次間隔較長，希望能再增加場次以增進海葬報名意願，故105年改為辦理9場次，其中2場於景行廳，7場於永愛廳，計有132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106年辦理9場次，其中3場於景行廳，6場於海葬室，計有114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107年辦理9場次，其中3場於景行廳，2場於海葬室，4場於大覺廳，計有133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

108年預計辦理9場次，預計辦理日期為3月5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7日、6月17日、7月16日、8月30日、9月12日、10月28日。

108年預計辦理9場次：

- (1) 第1場於3/5於景行廳辦理，共33位先行者參加。
- (2) 第2場於3/20於大覺廳辦理，共8位先行者參加。
- (3) 第3場於4/19於大覺廳辦理，共11位先行者參加。
- (4) 第4場於5/17暫定大覺廳辦理，截至5/2共10位報名。
- (5) 第5場於6/17暫定景行廳辦理。
- (6) 第6場於7/16暫定大覺廳辦理。
- (7) 第7場於8/30暫定景行廳辦理。
- (8) 第8場於9/12暫定大覺廳辦理。
- (9) 第9場於10/28暫定大覺廳辦理。